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黃炎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○○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5

被告 林桂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